

(四十五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近期市售茶葉陸續檢出農藥殘留，不合格率高達 2 成，顯見主管機關於其溯源檢測頗有疏漏，嚴重損及消費者健康與權益，主管機關應嚴格訂定相關檢驗標準與溯源管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傾據北市衛生局日前公布茶葉及花草茶農藥殘留抽驗結果，不合格率 24%。而台中市一實業公司製售「3 點 1 刻直火烏龍玫瑰茶」，經檢出含 DDT 農藥殘留，台中市衛生局啟動稽查，共計查扣 615.2 公斤，顯見其農藥殘留已經是普遍現象，嚴重損及消費者健康與權益。
- 二、綜上，接二連三的風波，都發生在高價位的茶飲品牌，嚴重損及消費者健康與權益，長期以來，相關主政機關怠於積極行使查核職權，故主管機關應嚴格訂定相關檢驗標準與溯源管理，或研議提高罰則。主政機關應運用諸多方法，多管齊下來嚇阻不良廠商一再讓民眾「食不安心」的黑心行為，藉以保障民眾食安健康。

(四十六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購屋實務中的「斡旋金」制度，其規範不夠明確，容易衍生購屋糾紛，無法明確保障購屋者的權益，相關消保單位應儘速研議訂定「斡旋金」契約規範，藉以保障購屋者之購屋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購屋實務，買賣不成，買方給付的「斡旋金」、訂金，是否可要求房仲與賣方返還？易而言之，「斡旋金」是議價時，買方付給房仲的價金；在房屋買賣成交後，買方付給賣方的價金為訂金。但賣方未簽收「斡旋金」前，買方可要求全數返還，不可歸責於買賣雙方致不能履約時，訂金也應返還。但「斡旋金」要給付多少？法律無明文規定金額，但實務上「斡旋金」多為 10 萬元左右。假設買賣雙方對房屋價金取得共識，多數情況會直接將「斡旋金」轉為買方付給賣方的訂金的一部分。
- 二、由於「斡旋金」已是現行購屋實務的普遍情形，但其規範契約卻仍付之闕如，舉如「斡旋金」的支付金額多寡、支付比例、及「斡旋金」可轉訂金的時間，故主政之消保單位，應儘速研議訂定規範「斡旋金」的相關契約，藉以保障購屋者之購屋權益，以免在相關規定不夠明確的情形中，一再衍生消費紛爭。

(四十七) 本院楊委員瓊瓔，有鑑於鼓勵年輕人創業，目前行政院正研擬修正「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辦法」，讓已創業年輕人可申請在自家公司服「創意研發替代役」，事業不必再因兵役被

迫中斷。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儘速通過該項辦法，俾讓學有專業之年輕人能將創意有效發揮，不因兵役問題而中斷，爰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上開「創意研發替代役」，業經內政部役政署評估過後，覺得在現行研發替代役下放寬申請條件，讓自行創業者可在自家公司服役實為可行。而行政院已初步審查，未來也將配套訂出防弊措施。故行政部門在面對網路經濟新藍海的世界，除應有新思維方向外，實應儘速通過該項役別的法源依據，確認該役別甄選條件與類別造福更多年輕學子。

（四十八）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食安問題層出不窮，尤以網路謠言造成更多對農業產品以訛傳訛的不實報導，形成另類的網路霸凌農業現象。建請農政機關除應主動澄清外，更應積極與 NCC 等單位合作，藉以導正不實報導，以維護農業產品的正面形象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網路與坊間對農業食品的不實報導，舉如「活蝦品質比冷凍蝦好？」「文蛤、牡蠣偶爾可見綠色內臟，是否與含銅量過高的『綠牡蠣』類似？」類此等以訛傳訛的不實報導，衍生長期的不當印象連結。農委會除架設網站讓專家在網路上破除各項農產品謠言，未來應採取更積極的作為，如與經濟犯罪打擊中心、NCC 合作，主動揪出散布謠言的人士，藉以保障農業產品不受到惡意攻擊，方為正道。

（四十九）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國發會預計在 6 月召開的國發基金管理會中討論投資文創第二期方案，鑑於目前文創傾向商業化程度趨高，建請主政機關應檢討第一期投資成效外，實應檢討如何落實真正文創精神，方符合計畫精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政府投資文創發揮更大點火效果，國發會預計在 6 月召開的國發基金管理會中討論投資文創第二期方案，國發會表示，預計匡列 20 億元，如果順利通過，預計下半年文化部就會開始推動，進行公開招標作業。
- 二、鑑於目前國發基金投資文創第一期的執行成效頗讓外界質疑，而目前文化界的文創戰火看